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竹簡字第374號

原　　告　單宥綸

被　　告　蔡建宏

　　亞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啟聖

前列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蔡學慶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蔡建宏為被告亞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聯汽車客運公司）之司機，於民國108年12月15日22時5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民營公車，行經新竹市光復路二段與公園路口時，因跨越雙黃線逆向撞上在路口停等紅燈之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-00大型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造成系爭機車受損，維修費用及停車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而被告亞聯汽車客運公司雇用被告蔡建宏為司機，應盡督導責任，但未盡責任，因此應與被告蔡建宏負連帶賠償。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於本院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事故時有去看過系爭機車，維修內容與本件原告提出的並不相符，金額也有落差，至於停車費並非事故所衍生擴大損失費用，原告請求之金額不合理，且原告並非系爭機車所有權人，應無法行使相關權利等語。並於本院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被告蔡建宏於108年12月15日22時54分駕駛上開公車經新竹市光復路二段與公園路口時，跨越雙黃線逆向撞上原告騎乘之系爭機車，致系爭機車受損之事實，有新竹市警察局110年9月8日竹市警交字第1100033676號函暨所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影像截圖記錄表、照片黏貼紀錄表等資料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3至65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為真正。

（二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損害賠償請求權人須為權利受侵害之當事人，倘非權利受害者，即無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有所主張。查本件系爭機車之車主即所有權人係訴外人鄧瑾緻，此有原告提出之系爭機車行車執照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又參以原告於本院自承：系爭機車係伊父親向車行買的，但車主目前還是車行，因為在還沒過戶前就被撞，過戶要驗車，現在還沒修沒辦法驗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8頁筆錄），並提出捷聖重機買賣合約書附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，原告雖為駕駛人，惟系爭機車因車禍受有損害，此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人為該名車主，原告既非車主，又未曾受債權讓與，復未舉證證明其對系爭機車有何權利，即非系爭機車受損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人，又原告主張停車費部分，亦未提相關事證，證明支出停車費有其必要性。從而，原告請求為被告給付系爭機車修繕費用及停車費，核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00,

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邱玉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筱筑